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00號

113年度聲字第1398號

聲 請 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

被 告 黃永富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40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永富之羈押應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撤銷。

聲請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永富日前脊椎受傷雖有向監所人員反應病情，但情況無法改善，日夜脊椎疼痛，有前往醫院進行詳細診斷之必要，請求裁定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第107條第1項之撤銷羈押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經查，被告前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4、9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裁定羈押在案。茲被告因另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來函洽借執行，本院同意後，被告已於113年12月20日起發監執行，此有同署檢察官113年度執己字第4294號執行指揮書影本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既因另案在監執行，應認原羈押原因已消滅，爰自借執行之日起撤銷羈押。

三、被告已為另案之受刑人，而非本院羈押之被告，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
02 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4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吳芙如

05 法官 高郁茹

06 法官 簡鈺昕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9 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1 書記官 彭品嘉